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年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嘉榮

紀錄:陳彥地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項目一:

有關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鹿港-鹿港鎮海浴路等汰換管線工程」違反職安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未指定管理處之人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一案

1.請各區(工程)處依李副總於112年7月11日主持之「原事業單位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疑義說明會決議,在不違反本公司112年6月14日台水安字第11120020223號函頒的前提下,各區(工程)處得依現況執行方式辦理。

2.惟若工作場所於公司場域內並涉及共同作業,則以甲方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為原則,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項目二:

有關本公司屏東區管理處發生重大職災其最終裁罰金額履約爭議一案

1.請屏東區管理處將本案職安費用的編列說明及與實際結算金額的差異原因儘速函報總處,並請工務處與工環處協助,相關作業亦請簽會法規組表示意見。

2.工程(或工安)督導時請各單位多留意現場工地之執行情形,以避免職安費用的預算與結算金額差異過大。本案持續追蹤。

決議項目三:

中區工程處譚委員猷翰提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本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及「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擬建議增加資格限制及違約之罰款一案，本案研擬修正方案已奉核准並向譚委員說明，續將納入 113 年工程契約範本頒行，本案解除列管。

七、本次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1.有關「(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下的第 5 點，南工處原 113 年預定參選工程，改為「岡山至北嶺加壓站備援幹管工程」。
- 2.餘本次業務報告相關議題照案通過。

八、提案討論：(本次無委員提案)

九、臨時動議：(本次無委員提案)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